附件1：

**讲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专业能力。具有扎实的培训教育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理论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最新理论成果。

第三十四条 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能力：

（一）掌握培训教育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

（二）有比较丰富的组织职工培训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培训班的能力。

（三）能够协助教授或副教授完成结构化研讨、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中专以上毕业，任助理讲师满4年。

第三十六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年度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人员。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每年的学习任务。

第三十八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能够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三十九条 对外交往能力、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标准1项：

（一）获本单位教学、科研表彰1次。

（二）年度考核达到1次优秀等次。

（三）参与著作、教材编写，本人完成2万字以上。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一条 其它条件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学历或资历虽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突出，达到第三十九条正常晋升条件标准，并具备下列条件标准1项：

（一）获得全省教学竞赛三等以上奖1次。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

（三）作为前3名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